

特殊儿童教育安置： 随班就读问题与对策研究

TESHU ERTONG JIAOYU ANZHI:
SUIBAN JIUDU WENTI YU DUICE YANJIU

张煜晨 著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广东省普通高校创新人才项目

特殊儿童教育安置： 随班就读问题与对策研究

TESHU ERTONG JIAOYU ANZHI:
SUIBAN JIUDUWENTI YU DUICE YANJIU

张煜晨 著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殊儿童教育安置：随班就读问题与对策研究 / 张煜晨著. —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17. 6 (2017.9 重印)
ISBN 978-7-5605-6719-8

I. ①特… II. ①张… III. ①儿童教育—特殊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G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54850 号

书 名 特殊儿童教育安置：随班就读问题与对策研究
著 者 张煜晨
责任编辑 侯君英 武巧莉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兴庆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710049)
网 址 <http://www.xjtupress.com>
电 话 (029) 82668357 82667874 (发行中心)
(029) 82668315 (总编办)
传 真 (029) 82668280
装帧设计 河北腾博广告有限公司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印张 11.375 字数 26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5-6719-8
定 价 58.0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订购热线：(029)82668851 (029) 82668852
投稿热线：(029)82665370
读者信箱：qsfs2010@sina.com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特殊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社会文明的进步，特别是“以人为本”理念的普及和深入人心，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的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我国吸收和借鉴国际先进的经验，同时结合我国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即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特殊教育班和随班就读为主体”发展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已经成为我国特殊儿童接受教育的一种主要形式。由于我国特殊儿童随班就读起步较晚，很多问题没有很好解决，因而成为影响随班就读的障碍。

为了有效改善随班就读的整体状况，保障残疾儿童平等的受教育权利，满足特殊儿童接受高质量教育的需求，本书主要对残疾儿童随班就读进行了研究。在对随班就读研究背景和相关理论以及国内外特殊儿童随班就读状况进行详细了解的基础上，深入分析了特殊儿童随班就读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对策，最后提出了特殊儿童随班就读的发展及思考。

本书共 5 章约 26 万字，由华南师范大学张煜晨撰写。在撰写的过程中，吸收了部分专家、学者的一些研究成果和著述内容，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笔者水平有限，难免会有缺点和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随班就读的研究背景	1
第二节 随班就读的研究目的及意义	6
第三节 随班就读的研究内容及方法	13
第二章 特殊儿童随班就读	17
第一节 儿童与特殊儿童	17
第二节 特殊儿童的教育安置形式	23
第三节 随班就读与融合教育	29
第四节 特殊儿童随班就读	39
第三章 国内外特殊儿童随班就读概述	50
第一节 国内特殊儿童随班就读理论与实践概述	50
第二节 国外特殊儿童随班就读理论与实践概述	59
第四章 特殊儿童随班就读的问题及其对策分析	70
第一节 随班就读社会观念问题及其对策分析	71
第二节 随班就读政策法规问题及其对策分析	88
第三节 随班就读师资问题及其对策分析	106
第四节 随班就读特殊儿童评估问题及其对策分析	126
第五章 特殊儿童随班就读的发展及思考	142
第一节 特殊儿童随班就读的时代诉求：接纳和包容	142
第二节 完善我国特殊儿童随班就读保障体系的策略及思考	153
参考文献	174

第一章 绪论

特殊儿童作为社会的弱势群体，一直受到党和政府的热切关注和重视，特别是随着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等教育救助政策的全面施行，特殊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也随之提升。2013 年度全国特殊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平均水平为 72.7%。同时 2014 年 7 月七部委联合发布的《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确立了到 2016 年，全国基本普及特殊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视力、听力、智力特殊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0% 以上，其他残疾人受教育机会明显增加的总体目标，提出了提高普及水平，加强条件保障，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三大重点任务。但目前各地由于人口结构，经济因素和政策执行等问题，仍有很多特殊儿童因为身体、社会和家庭原因不能和正常孩子一样接受义务教育。截止到 2013 年底，全国有未入学适龄特殊儿童少年 8.4 万人，即使是已入学的特殊儿童，也有很多在随班就读过程中因拖班级后腿被劝退，或因赶不上班级进度而辍学等，致使相当数目的特殊儿童无法正常完成学业。

作为一名高校特殊教育专业教师，笔者希望站在社会保障的角度揭示当前特殊儿童在义务教育保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寻求问题产生的原因，从而可以不断改进完善特殊儿童的教育，帮助特殊儿童实现发展的权利，为特殊儿童以后的生活、就业奠定良好的基础，实现社会的公平，促进社会的进步，为和谐社会的构建尽自己的一份力。

第一节 随班就读的研究背景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观念的变化，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教育的重要性。在关注、发展国民教育的同时，特殊教育的发展也日渐的被提到议程上来。

特殊儿童是社会中的一个需要受到特别关注的群体，他们一样也是祖国的花朵，是未来的希望，他们一样有权利受到教育。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推算，全国各类残疾人总数为 8296 万人。其中，6—14 岁学龄特殊儿童为 246 万人，占全部残疾人口的 2.96%。其中视力特殊儿童 13 万人，听力特殊儿童 11 万人，言语特殊儿童 17 万人，肢体特殊儿童 48 万人，智力特殊儿童 76 万人，精神特殊儿童 6 万人，多重特殊儿童 75 万人。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特殊儿童占全国儿童的比例并不大。所以，对这类儿童的教育问题不容忽视，不可小觑。数据还显示，特殊儿童的分布乡村多于城市。城市特殊儿童占总数的 4.9%，城镇占 13.5%，而乡村的特殊儿童占总数的 81.7%。特殊学校是残疾人接受教育的主要形式，但是我国的特殊学校比较少，而且大都分布在大、中城市。

我国的 2/3 以上的特殊儿童分布在农村地区。农村地区由于交通不便，经济落后，思想观念的老旧，大多数的特殊儿童无法进入到特殊学校就读，受到应有的教育。但是，普通学校遍布全国各个乡镇。如果每一个普通班级能够接纳两三个特殊儿童入学，这将很有效地解决特殊儿童入学率低的问题。随班就读从 1988 年正式提出，经过这些年的发展，很好地实现了许多特殊儿童的受教育的权利，受到许多农村特殊儿童家庭的欢迎。第二次残疾人抽样调查显示，在学龄特殊儿童中，有 63.19% 的特殊儿童正在普通教育或特殊教育学校接受义务教育。遗憾的是此次抽样并没有调查特殊儿童在普通班随班就读的准确数据。但是根据华国栋先生的《随班就读教学》一书中了解到：1998 年在特殊学校就读的残疾小学生约占残疾小学生总数的 31%，在普通小学就读的残疾小学生也就是随班就读的残疾生约占残疾小学生总数的 69%。经过这些年的发展变化，这个比例只会扩大而不会缩小。所以，随班就读现已成为特殊儿童教育的一个潮流所向，普通学校应该尽可能地接受残疾学生地随班就读。

一、选题的缘起

（一）特殊儿童受教育权越来越受到重视

人类社会的进步和繁荣，往往是以弱势群体的权益得到充分尊重与保护为显著标志。当经济和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弱势群体的权益就从获得衣

食住行等满足基本生活的需要,转变到政治、文化、教育权利公平等更高层次的需要,“公平”越来越多地被用作评价弱势群体政策改革的首要价值取向,特殊儿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就是社会政策公平价值在教育领域的延伸和体现。现代社会的教育,一方面在社会流动、社会分化中扮演着“筛选器”的角色;同时,又具有稳定器、平衡器的功能,被视为实现社会平等的重要工具。20世纪60年代以来,教育公平成为了世界性教育改革浪潮的中心议题,受到全世界所有国家以及教育公平利益相关者的日益关注。毫无疑问的是,教育公平更多地表现为弱者的“庇护伞”,这是因为强者拥有更多的文化、社会以及经济资本,在教育资源分配过程中比弱者更加适应不公平的环境,教育公平事实上形成了对强者的某种制约。因此,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如果不关注少数民族儿童、流动儿童、特殊儿童等弱者的教育机会均等,是不可能真正实现的。因为这些人往往才是教育公平与社会公正目标实现过程中最艰难的群体,是任何教育理论与实践难以回避但事实上却经常被有意无意予以回避的关键议题。

特殊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社会文明的进步,特别是“以人为本”理念的普及和深入人心,特殊儿童受教育权的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都赋予特殊儿童应有的受教育权。国务院还为此专门颁布了《残疾人教育条例》,进一步明确了特殊教育的地位,发展特殊教育的方针、措施等。

(二) 随班就读已成为特殊儿童接受教育的主要形式之一

教育是一项包括特殊儿童在内的所有人的基本人权,特殊儿童义务教育是我国义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特殊儿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切实保障特殊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不仅是国家、社会和家长的共同责任,也是我国政府向国际社会所做出的庄严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就明确规定“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聋、盲、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也规定“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为了充分实现这一权利,公约缔约各国都认为“初等教育应属义务性质并一律免费”,各种形式的中等教育以及高等教育应“以一切适当方法,对一切人平等开放”。《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四条也提出“缔约国确

认残疾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并且“应当确保在各级教育实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终生学习”，更直接明了地规定“特殊儿童不因残疾而被排拒于免费和义务初等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除上述公约之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等都对特殊儿童受教育权利做出了相关的规定和说明。由此可见，尊重特殊儿童受教育权利，尤其是实现特殊儿童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已不仅仅是单纯的国内事务，同时也是我国必须履行的一种国际责任和义务。

我国吸收和借鉴国际先进的经验，同时结合我国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即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特殊教育班和随班就读为主体”发展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已成为我国特殊儿童接受教育的主要形式之一。

（三）当前影响特殊儿童随班就读的问题多整体情况难以令人满意

特殊儿童进入普通班级与普通儿童一道接受教育，受很多条件和因素的影响。由于我国特殊儿童随班就读起步较晚，在开展特殊儿童随班就读的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如：整体上看，我国的随班就读工作还处于低水平、低层次阶段：各地随班就读工作发展不平衡；随班就读工作出现了“滑坡”；随班就读教学的质量较低等。

在我国，特殊教育的起步较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毋庸置疑的是目前特殊儿童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还存在明显不足。根据相关的监测报告，2010年我国学龄特殊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在学比例为71.4%，仍有28.6%的学龄特殊儿童没有条件或机会接受义务教育，这与同期全国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的99.7%及初中阶段入学率100%的比例相比，发展差距是显而易见的。随着国际社会对特殊教育的日益关注和重视，特殊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理念成为世界各国开展特殊儿童教育变革的主要指导思想，对我国特殊儿童义务教育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特殊儿童义务教育作为特殊教育的主要内容，其均衡发展的重要性与迫切性已不言而喻。我国特殊儿童人口比例较大，义务教育发展不均衡现象比较突出，推进特殊教育的改革，实现特殊儿童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已刻不容缓。有鉴于此，关注我国特殊儿童义务教育的发展状况，展开对特殊儿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程度的监测，探讨影响特殊儿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因素显得尤为重要。

二、特殊教育发展的国际背景

特殊教育作为一种国际教育思潮,兴起于20世纪90年代。平等和人权是教育与社会发展的永恒的追求,而特殊教育反映了全人类对平等、人权的基本诉求,它直接指向整个教育发展中存在的弊端和问题,要求教育要反对一切排斥和歧视,要给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提供公平的受教育机会。特殊教育体现的人权观、平等观、民主观、差异观、课程与教学观,它的发展必将伴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而不断前进。1994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西班牙召开的全球特殊教育会议上呼吁各国在平等的基础上发展特殊学校并通过家长、学校和社区的共同努力以保障特殊儿童接受高质量的教育。这一行动纲领促使各个国家确立特殊教育目标、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付诸实施。Duhaney指出,因为认识到特殊教育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是学校特殊教育实践获得成功的保证,所以各个国家加快特殊教育的政策制定。由各国不同的政策引导,各国的特殊教育在世界各国的实践中呈现不同的模式。

三、特殊教育发展的国内背景

随班就读是中国探索特殊教育的初始阶段,是世界范围内的特殊教育探索与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说特殊教育是教育发展的“未来之路”,随班就读则是我国教育向特殊教育迈进的“现实之路”。1986年,我国颁布了《义务教育法》以保障每个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我国开始尝试将部分特殊儿童安置在普通学校接受教育,即特殊儿童随班就读。近年来,随班就读学生人数日渐增加,规模也逐渐扩大。截至2013年底,普通小学、初中,和学校内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招收的学生3.50万人,在校生19.08万人,分别占特殊教育招生总数和在校生总数的53.12%和51.84%。新世纪以来,我国的特殊教育事业取了很大的发展,虽然随班就读的特殊学生数量有了长足发展,但是依然面临着教学质量普遍不高,随班就读教师专业水平有待提高等严峻问题,在开展此项工作的具体实践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导致特殊学生随班混读或随班就座现象比较普遍,要实现随班就读安置的目的还存在很大困难。2014年1月8日,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颁布,提升计划指出发展特殊教育是推进教育公平、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提升计划中把总体目标定为:全面推进特殊教育,使每一个残疾孩子都能接受合适的

教育。到 2016 年，全国基本普及特殊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视力、听力、智力特殊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0% 以上，其他残疾人受教育机会明显增加。教育部基础教育二司负责人就《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答记者问里提到，国家支持特殊教育的两大项目：第一，继续实施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第二，实施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项目。财政部、教育部将从 2014 年开始支持在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较多的普通学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和资源中心，并为其配备基本的教育教学和康复设备，提供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加大对薄弱特殊教育学校配备教育教学和康复设施的支持力度。

第二节 随班就读的研究目的及意义

特殊教育政策作为国家教育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政策的完善性和有效的实施是特殊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的重要保证。党的十八大报告就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提出了新思想和新举措，其实质就是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这里说的均等或者平等的机会并不是绝对意义上的平等，结合下文提及的资源平等论，平等是希望每一位儿童都能受到适合自身特点的教育。保护作为社会弱势群体的特殊儿童接受适当教育的基本权利是社会公平公义的本质要求和具体体现。特殊儿童教育政策的好坏不但体现一个国家教育政策的完善性，更凸显该国的社会福利和体制的公平性。本节不是从教育实施方案角度讨论特殊儿童教育，而是从公共管理视角，将特殊儿童教育视为特殊公共服务，对特殊儿童教育政策的执行进行分析，希望通过调整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以提高特殊儿童教育政策的执行力度。

特殊儿童在中国的比例不大但数量不小，因此对他们的教育刻不容缓、意义重大。为了加快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1988 年我国教育部门提出，“坚持多种形式办学，逐步形成以一定数量的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大量的特教班和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儿童少年教育的新格局。”随班就读的提出得到了许多人的热烈反应，作为新时期特殊教育事业的新潮流有着非常特殊的意义，对特殊儿童的健康成长有着巨大的研究意义。

一、研究目的

（一）有效改善随班就读的整体状况

本书以研究我国特殊儿童随班就读为主，旨在通过分析随班就读的现状，找出当前影响随班就读的主要问题，进而寻找有效解决这些问题的对策，从而有效改善随班就读的整体“状况”。

本书主要研究我国特殊儿童教育政策执行，在介绍政策内容的基础上，分析我国特殊儿童教育政策执行的现状，找出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为完善我国特殊儿童教育政策和强化其执行做出有益的探索研究。本研究对于促进完善我国特殊儿童教育政策，推动特殊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为特殊儿童接受良好的教育提供有力的保障，建立和谐友爱的社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这也是本书的基本要义。

（二）保障特殊儿童平等的受教育权利

首先，特殊儿童义务教育保障的全面实现，有利于我国教育的起点公平。人人生而平等这是我们都熟悉的理念，特殊儿童却由于自身条件所限，成为社会的边缘人，为特殊儿童提供教育保障，使他们可以和正常孩子一样接受教育，对促进起点公平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其次，为特殊儿童提供义务教育的保障有利于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儿童是民族的希望和未来，特殊儿童的生活状况关乎数以千万计的家庭命运，通过教育保障让特殊儿童接受教育，给予他们实现梦想的工具，有利于弘扬人类相亲相爱，和平共处的人道主义精神。

最后，保障特殊儿童的义务教育有利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实现。特殊儿童作为人类产生后就存在的一个群体，他们生活的是否独立，是否有尊严，是否幸福，不仅是衡量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指标，而且是“中国梦”实现的重要指标，因此研究特殊儿童义务教育的保障情况意义深远。解决阻碍随班就读的主要问题，能够保证特殊儿童顺利进入普通班级接受教育，这对于保障特殊儿童平等的受教育权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更高角度看，应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关于人的发展的应有之义！

（三）满足特殊儿童接受高质量教育的需求

首先，特殊儿童的义务教育保障可以实现其发展的权利，有利于特殊儿

童的独立生活。残疾人由于身体、心理等机能的损伤成为社会的弱势群体，而特殊儿童在这一群体中处于更加弱势的地位，同时也是可以改变的关键群体，在这一阶段他们依赖家庭能得以存活，但随着父母的逐渐老去，他们的生活将成为难题。如果能够给予特殊儿童教育保障，使他们获得可以适应社会生活的知识和技能，促进他们自强自立，将为步入社会提供有效的保障。

其次，特殊儿童的义务教育保障还能减轻家庭的负担。目前很多特殊儿童家庭因为特殊儿童早期的康复已经耗费了大量的金钱，导致家庭无力承担教育的费用，义务教育保障的良好实施可以解决这个问题。同时如果特殊儿童通过教育可以实现就业，那将免去了原生家庭对特殊儿童一辈子的照料，真正地减轻残疾家庭的负担。

最后，义务教育保障的良好实施也可以减轻政府和社会的负担。特殊儿童通过教育获得了适应社会的能力后，就可以和正常人一样就业，独立地生活，就免去了将来大量的社会救助资金，不仅有利于全社会的发展进步，而且可以有效地减轻政府和社会的负担。

让特殊儿童进入普通班级，仅仅解决了进得来的问题，如果没有高质量的教育，特殊儿童的教育需求得不到满足，那么特殊儿童在普通学校就很难留得住，即使勉强留住，学习效果也难以令人满意。因此，特殊儿童的义务教育保障研究有助于认清我国当前特殊儿童的义务教育状况，发现在保障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一步通过原因的探索去寻找解决问题的对策，这将对促进我国残疾人教育事业的发展有重要的意义。

二、研究意义

特殊教育由于发展时间较短，相比其他教育活动而言，其理论并未完全成熟，人们对特殊教育公平的内涵仍然存在不同的解读，对特殊儿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认识还异常模糊。本书意图理清特殊儿童义务教育的基本含义及其属性，尝试将当前教育公平监测的理念引入到特殊教育领域当中，以丰富特殊儿童义务教育公平的研究。

（一）理论意义

1. 有利于完善随班就读课堂教学理论

基本理论的构建是随班就读课堂教学顺利开展的保障。随着随班就读课

堂教学越来越受到关注,相关理论研究也不断增加,并取得了一系列丰富的研究成果,为随班就读课堂教学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如中央教科所、特殊教育部陈云英编著的《随班就读的课堂教学》;中央教科所华国栋主编的《随班就读教学》;陈云英、华国栋合编的《特殊儿童的随班就读实验》;钱江霞主编的《随班就读问答》;梁斌言主编的《智力特殊儿童随班就读的理论与实践》;杨尊田编写的《智障特殊儿童随班就读工作手册》;周文彬编写的《普通小学教育中的随班就读——课堂教学的策略与实践》;杨逢镛编写的《随班就读教学手册》等。这一系列的研究成果全面阐释了随班就读课堂教学问题,初步建构了基本的理论体系。当然,一些关于随班就读课堂教学的论文,也在构建随班就读课堂教学基本理论体系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总体而言,体系并不完善,如对随班就读课堂教学各构成要素、特有教学模式、特点等方面研究并不深入,这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随班就读课堂教学质量的提高。而本研究对随班就读课堂教学理论进行了必要补充,尤其在理论基础及教学过程各要素方面做了更为深入的研究,为进一步完善我国随班就读课堂教学理论尽绵薄之力。

人人都有被关怀、被尊重的需要,特殊人群也不例外。特别是特殊教育儿童的教育问题,由于其自身存在一定的缺陷,往往成为容易被忽视的群体。在现代化、信息化快速发展的时代,既给特殊教育儿童接受教育带来了更多的便利条件,同时也带来了挑战,特殊教育儿童只有接受教育才能跟上现代社会发展的步伐,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享受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因此针对我国特殊教育儿童的需要,明确特殊教育立法对象,体现了对残疾人的人文关怀。真正的法制社会,要体现对残疾人的人文关怀,必须通过特殊教育法律化、制度化,残疾人的受教育权才能得到真正保障。作为社会公民,受教育权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通过有效的立法保障残疾人平等地享有受教育权、平等地分享社会进步和教育发展所带来的成果,是特殊教育立法对象中应当始终贯彻的重要原则。明确特殊教育对象,实现教育机会均等,才能提供符合残疾人需要的教育安置形式、课程设置以及教学仪器或设施,使特殊教育儿童的潜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

2. 有利于丰富课堂教学理论

课堂教学理论是以课堂教学中教师促进和引导学生学习为基础构建出的

一种具有普遍性解释意义的理论框架，它提供一种一般性的规定和做法，用以有效指导课堂教学实践。其核心是指导教师如何在课堂上教会学生想要学习的东西，偏重于课堂教学的技术和程序方面，使教学这种外部的事件影响学生的内部学习过程。近代以来，国外教学理论发展速度较快且形成了系统化的课堂教学理论。如德国瓦根舍因提出的“范例教学理论”、罗杰斯提出的“非指导性教学理论”、巴班斯基提出的“教学过程最优化理论”“建构主义学习理论”“目标分类教学理论”“有效教学理论”“多元智能教学理论”等，都对课堂教学的顺利开展奠定了理论基础。西方教学理论的完善与发展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我国课堂教学理论的完善与发展。近年来，我国课堂教学理论借鉴和扬弃了国外教学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在立足于本国国情的基础上，提出了我国当代课堂教学理论。如“情境教学理论”“合作教学理论”“差异教学理论”“目标教学理论”“尝试教学理论”“自学辅导教学理论”“创新教学理论”等，都有效促进了我国课堂教学“从教师本位向学生本位转变，从独白式教学向对话式教学转变，从封闭式教学向开放式教学转变，从传递接受式教学向以引导探究为主要特征的多样化教学转变”。但不难发现，研究者们多从普通教育角度去研究和完善课堂教学理论，其是否同样适用于特殊教育领域则很少有人关注，本书试图以特殊教育为切入点，从一个全新的角度去丰富和完善课堂教学理论。

特殊教育理论的发展与创新，有利于促进我国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明确特殊教育对象，让更多的特殊儿童有机会接受适当有效的教育，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特殊教育理论的发展。例如在教育安置方面，学术界研究的成果多针对听力障碍、视力障碍、智力障碍等类型的特殊儿童，而对自闭症、脑瘫、严重情绪障碍等的研究相对较少。通过立法，明确特殊教育对象概念、分类及安置形式，可以更好地促进学术界对个别术语和文字表述的科学性，促进特殊教育理论的发展。

3. 有利于拓宽课堂教学研究领域

目前，学者们研究课堂教学，多数习惯将视线集中在普通课堂上，研究内容在理论研究方面广泛涉及课堂教学的内涵、理论基础、原则、模式、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教学组织形式、教学评价、课堂教学设计、教学管理等众多研究领域。在实践研究方面涉及大量社会调查及案例研

究。研究方法方面,有些学者采用质的研究方法,有些学者采用量化研究方法,有些学者采用质的研究与量化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可以说,普通课堂教学研究既涉及广大一线教师的经验和总结,又涉及专家学者更深层次的理论研究,既有从宏观视角的描述和把握,又不乏微观视角的实然关注。普通课堂教学研究已基本自成体系,形成了较为全面、丰富的课堂教学理论,为指导课堂教育教学实践奠定了基础。但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普通班级中随读生这一特殊教育群体的加入,普通课堂教学正发生着微妙的变化,探讨如何让随读生在普通课堂上得到充分的尊重和发展,成为课堂教学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然而这一新的研究领域却缺乏系统研究。本书恰恰将关注点放在普特课堂教学的聚焦地带——随班就读课堂教学上,抓住了课堂教学领域较为细节和关键的问题,对普通课堂教学来说是一次更为深入的细化。

科学发展观不仅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渗透到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传统特殊教育的对象主要指听力残疾、视力残疾、智力残疾。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建立新的特殊儿童观,将传统的狭义概念扩大为包容所有特殊儿童,特别是因人们对传统的特殊教育对象认识的限制,而往往将自闭症、脑瘫、多重及重度特殊儿童排除在义务教育的范围外。保证特殊儿童的受教育权,为特殊儿童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使其形成独立的权利意识,学会维护自身权利的能力。

(二) 实践意义

1. 有利于增强随班就读教师课堂教学实效性

课堂教学的实效性要求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的所有教学行为都应是符合学生的实际情况的,同时还应收到不错的效果。特殊儿童因其与普通儿童存在很大不同。如:感知发展缓慢;记忆范围狭窄、易分散、记忆容量小、回忆和再认困难;语言发展迟缓;思维刻板;缺乏独立性等。这些独特之处会对课堂教学效果产生不良效应,尤其是对刚接触随班就读智力障碍学生的教师,更不容易把握其在课堂上的许多与课堂教学不符合的情况,课堂教学效果不明显,降低了课堂教学实效性。通过对特殊儿童随班就读课堂教学进行现场调查,发现教师和学生在此过程中出现的深层次问题,并剖析其问题产生的原因及影响因素,从而为教师根据普通学生与智障生的身心特点制定

既兼顾全体又照顾差异的课堂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形式、教学评价提供有益借鉴。使其更加自如、有针对性地开展特殊儿童随班就读课堂教学，改善课堂教学行为。

关于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理论源于实践，但并不仅仅是对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更重要的是对实践活动、实践经验和实践成果的批判性反思、规范性矫正和理想性引导，这就是理论对实践的超越。通过对我国特殊儿童接受教育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国外特殊教育对象研究的热点等方面的研究，分析我国急需出台的《特殊教育法》应该包括的特殊教育对象，从而为《特殊教育法》的制定提供理论依据，促使法律的制定更加科学化。

2. 有利于提高随班就读特殊儿童课堂学习适应性

课堂学习适应性是指学生在课堂中通过持续的意志努力取得良好学习成绩的一种特性，以保障取得学业进步。特殊儿童由于其智力发展低下，必然在课堂学习过程中会遇到种种困难，多数特殊儿童会表现出不愿意学习、依赖他人、学习方法不恰当等情况，这些基本的问题如果不能保证，随读生很难真正意义上适应课堂学习，随班就读课堂教学成效难以保证。目前，许多研究证明，学生的课堂学习适应是动态的，可变的，只要有足够的时间并施以学习技术上的指导，就能提高其学习适应能力。随读生虽然智力低下，学习成绩稍差，但是这并不表示他们不具备学习能力，甚至在某些领域的优势、潜力非常大，只不过没被开发出来而已。基于此，本书提出了指导智障生运用适宜的听课方法、读书方法等培养良好课堂学习适应能力的意见和建议，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其课堂学习适应性。

我国在《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条款中都对特殊教育的对象进行了界定，但又不明确统一，特别是义务教育阶段，很多特殊学校因学生过多在资源有限的前提下则只招收盲、聋、智障儿童，其他类型的如自闭症、脑瘫等儿童被排除在特殊学校之外。有些普通学校在接受特殊儿童时因各种借口推脱，使特殊学生求学之路困难重重。研究特殊教育立法对象，使更多的特殊儿童、少年在法律的保障下，维护自身的受教育权，解决上学难的问题。

3. 有利于指导随班就读教师教育教学实践

随班就读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但不得不承认在理